

# 货代信息速递



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17年 第8期



## 协会动态

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举办“营改增”政策培训会..... 1

## 热点聚焦

31家中国货代在美索赔成功..... 2

大连港集装箱码头完成股权整合..... 5

印度港口工人罢工最新消息：8月18日如期举行..... 6

## 货代资讯

骗子货代导致青岛十多家同行被骗，涉案金额达3000万..... 8

货代单证标准化！《基于ebXML装箱单报文》国家标准日前发布..... 11

海关总署：中国—瑞士海关9月起实行AEO互认..... 12

## 政策法规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事宜的公告).. 13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8号(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14

目

录



# 协会动态

## 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举办“营改增”政策培训会



8月22日下午,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嘉信国际酒店举办“营改增”政策培训会,为了加强我协会企业对“营改增”政策的学习,尽快掌握并执行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相关的“营改增”税收政策,协会特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处李赫明副处长为大家做政策解读。

会上李赫明处长从国税管理的角度对“营改增”政策发展现状进行了简要概述。针对财税[2016]36号文件的结构与重要条款进行详细阐明,又对企业关心的跨境应税行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差额征税、免税政策等问题进行细致解读。

通过此次培训会不仅让参会人员深入理解“营改增”政策,了解国家税务动态,有效运用政策要点减少企业损失,而且也帮助税务主管部门搭建与企业面对面沟通的平台,传达政策要点的同时并及时听取企业反馈,促进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 热点聚焦

## 31 家中国货代在美索赔成功

来源：中国航贸网

7月28日, 18家中国航空货代企业在境外航空货运反垄断诉讼成功总结暨索赔款现场分发大会上获得了第四次、第五次和解赔偿金, 标志着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接受中国企业委托, 代表中国企业参与的长达10年之久的美国航空货运反垄断集体诉讼基本结束。

据悉, 此次境外航空货运反垄断诉讼先后总计有33家中国企业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参加索赔活动, 经过协会和代理律师艰苦努力, 分6次为31家中国航空货运代理企业, 向美国航空货运反垄断集体诉讼的28家被告及其附属企业索取到3455603.66美元(折合人民币23177077.30元)赔偿金。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刘学德表示, 本案获得成功, 对于我国货代行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是中国货代企业第一次走出国门参与在其他国家法院进行的反垄断诉讼活动, 积累了中国企业参与境外反垄断诉讼的初步经验, 开创了通过行业协会代表中国企业在其他国家行使服务贸易领域反垄断索赔权的先例。

### 反垄断诉讼案搅动全球航空货运界

自2000年1月1日起, 一些国际航空公司纷纷在正常航空运费之外, 加收燃油附加费。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后, 经营国际航班的航空公司又加收安全附加费。2003年伊拉克战争以后, 再次加收战争风险附加费和美国海关附加费。由于各航空公司收取的上述四种附加费, 不仅远远高于实际成本, 而且存在恶意通谋, 一致提高服务价格, 损害航空运输服务购买者权益的重大违法嫌疑, 2006年2月以后,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英国、韩国和欧洲联盟陆续对加收各种附加费的国际货运航空公司进行反垄断调查, 并对涉嫌垄断的航空公司作出处罚。其中, 美国已对香港国泰航空公司等10家航空公司罚款总计12.74亿美元, 加拿大对法国航空公司等4家航空公司罚款1465.5万加元, 澳大利亚对英国



航空公司等 6 家航空公司罚款 4100 万澳元, 韩国已对美国航空公司等 16 家航空公司罚款总计 1195.2 亿韩元, 欧盟则对包括日本航空公司等 11 家航空公司罚款总计 79944.5 万欧元。

根据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律和欧盟有关规定, 国家或欧盟反垄断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作为受害单位和个人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证据。凡是政府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 民事诉讼案件绝大多数都会胜诉。因此, 2006 年 6 月以后, 世界各地有关的航空货运服务购买者分别在美、加、英、荷等国家对涉案的近 40 个较大国际货运航空公司提起了私人反垄断民事诉讼, 索赔因其垄断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其中, 2006 年 6 月美国联邦法院纽约东部地区法院受理了 34 个代表不同利益群体原告提起的航空货运反垄断诉讼, 在原告集体代理律师的努力下, 诉讼进展较为顺利, 保护外国航空货运服务购买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根据美国法院文件, 凡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间, 向上述和解被告直接付款购买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或美国境内两地间的航空货运服务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包括中国货主、货运代理企业)均可参加集体诉讼, 追偿各被告垄断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美国法院最终认可 28 家航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所有参加集体诉讼的原告支付总计 12.36 亿美元的和解赔偿金。2017 年 6 月美国法院委托的和解管理人向世界范围内各参加和解集体的原告发放最后一批(第五批)和解赔偿金, 至此历史上最大的航空货运反垄断案诉讼程序基本终结。

#### 历经艰辛曲折中国企业索赔成功

中国企业是如何参与到这起远在美国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中呢? 时间依然要回到 10 年前。

2008 年 9 月时任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作人、现任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国际商事法律部主任的韩立德律师经过自己大量的前期调研后, 正式向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货主协会提出了组织中国货主、货代企业及参加境外航空货运反垄断诉讼的建议。协会非常重视此事, 深知中国企业是进出美国航空货运服务的最大量购买者, 必是航空货运垄断行为最大的受害群体, 作为行业组织, 代表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全力应对, 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国



企业的合法权益是责无旁贷的。

当时我国既无成熟的集体诉讼制度,亦无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例,中国企业参加反垄断民事诉讼没有任何先例可以遵循,参加境外反垄断民事诉讼更是毫无经验,大部分企业心存疑惑和畏惧。为了熟悉、掌握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设计中国企业参加境外航空货运反垄断诉讼方案,引导、支持、代理中国企业参加境外航空货运反垄断诉讼,最大限度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及其委托代理律师,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进行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据大连宇航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李晨捷介绍,出于对货代协会和代理律师的信任,该公司第一批即参加索赔委托,公司积极收集、整理了几十公斤的运单、发票等证据材料,交由代理律师保管了八年,在第五次和解索赔时提交美国法院指定的和解管理人,对说服美方接受中国企业索赔主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时间久远,加之管理原因,多数中国企业难以提供与其索赔请求对应的运单、付费发票。代理律师根据其自行收集的有关数据、信息,结合美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判例,最终说服美国法院及和解管理人同意用可以核查的电子数据信息及企业承诺属实的会计记录代替运单、发票等作为证据,认可对中国企业最为有利的索赔数额。2016年2月通过有效沟通,第二批22家企业加入集体诉讼索赔队伍,使得委托协会索赔的企业总数达到32家。经过协会和代理律师共同努力,凡是按时提交了符合规定的索赔文件、资料、信息的委托企业,都获得了金额不等的赔偿金。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刘学德在总结经验时表示,这次集体诉讼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在于坚持企业利益至上,协会和企业维权意识高度统一;企业、协会、代理律师坚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操作程序规范,索赔方案、措施得当,各个企业应得权益透明。第一个成功案例的取得,对于今后中国企业作为外国企业服务直接和间接购买者,如何在不同法律体系国家参加反垄断索赔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 大连港集装箱码头完成股权整合

来源：中华航运网

(注：本文图片来自于网络)



8月10日晚，大连港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暨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签约仪式在大连市棒棰岛宾馆举行，大连港集团、中远海运港口、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四方代表在协议上签字。辽宁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谭作钧，大连市委副书记、市长肖盛峰，中远海运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许立荣，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总裁陈聪敏，日本邮船(中国)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经理张露明及大连港集团领导等出席签约仪式。

自上世纪开始，大连港先后与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日本邮船等全球领先的码头经营人及航运企业开展合作，分别成立了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T”或“大连集装箱”）、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PCM”）和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ICT”）等三家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公司。据中港网资料，DCT、DPCM和DICT这三家码头公司，今年上半年分别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3万、149万和165万标箱，吞吐量水平介于伯仲之间。



根据早前报道，今年8月3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DCT）将整体吸收合并 DPCM 和 DICT 两家码头公司，交易完成后，DPCM 和 DICT 两家公司将会被注销，届时，大连港集装箱业务将实现全部整合。

在大连港集团经与各股东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了以股权整合的方式，对原有三个集装箱码头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大连集装箱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大连港湾集箱及大连国际集装箱的所有资产、业务、信贷及债务，大连港湾集箱及大连国际集装箱将取消注册，而大连港湾集箱及大连国际集装箱的现有股东将持有大连集装箱的股权。

完成整合后的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大连港占股 48.15%，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占 26%，中远海运港口占 19%的股比，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持股 6.85%。

通过将三家集装箱码头公司合并为一家，大连港集装箱码头业务“三足鼎立”的局面将不复存在。大连港大窑湾南岸集装箱码头资源将实现统一管理和运营，能够最大化的提升运营效率，更好满足超大型集装箱船舶的综合服务需求，对加快实现港口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做强做优港口主业、构建大连市对外开放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 印度港口工人罢工最新消息：8月18日如期举行

来源：中华航运网

（注：本文图片来自于网络）





经过长达数月的谈判，代表印度主要港口码头工人的劳工联合会仍未能与政府就港口管理方式变化等问题达成一致，劳工联合会宣布计划今天（8月18日）开始的无限期罢工将会如期举行。

代表印度全国主要港口码头工人的九个劳工组织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说：“政府当局的歧视性行为一直在增加，并削弱了港口工人的基本权利。”

自4月19日开始，工会代表和政府的首席劳务专员已经进行了几轮谈判。谈判主要围绕新的政府立法，旨在将所有主要政府管理的港口转变为具有更大运营和财务自主权的独立公司，特别是可以自主调整定价，以更好地与私人港口运营商竞争，但是工人们担心此举会导致港口私有化。

声明说到，最近，“2016年主要港口当局条例草案”取代了之前的“1963年主要港口信托法案”，这将为政府港口私有化铺平道路，不仅影响港口和码头工人的利益而且还影响国家的利益。

工会一直在推动海运部对其提出的三点核心要求给出承诺：在新的港口管理方法生效后，保障现有和已退休工人的工作职位和福利，将劳动者提名人纳入到“主要港口政府委员会”，每个港口的管理委员会中继续保留有工会代表。

联合声明提到：“由于政府当局无视码头工人真正的不满，因此劳工联合会不得不采取行动。”在新一轮的罢工威胁发生之际，政府正忙着通过基础设施升级、自动化和其他便利措施来提高主要港口的生产率，以削减目前在国内生产总值（GDP）14%至18%之间徘徊的物流成本。

印度大约70%的集装箱贸易都是通过主要港口进行的，所以不间断地运营对印度政府2020年实现出口翻一番的计划十分重要。在4月到6月期间，主要港口的吞吐量同比增长6.2%。长期以来，卡车运输时间一直是供应链效率的主要拖累因素，随着货物和服务税收制度在7月1日生效，卡车运输的效率也在迅速提高，卡车每天可以额外行驶100英里的行驶里程。

这次罢工事件，对货代企业的影响是巨大的，希望类似罢工事件不要再出现。





# 货代资讯

## 骗子货代导致青岛十多家同行被骗，

### 涉案金额达 3000 万

来源：中华航运网

最近一段时间，青岛地区集中出现一类专门针对货代公司、以一货多委托为手段、串通订舱代理，骗取垫付运费的诈骗案件。

据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良辰介绍，近期，青岛地区已有十多家货代公司深受其害，累计涉案金额已高达 2、3 千万元人民币。随着更多受害企业的出现及案情的进一步查明，该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

“自 2016 年 3 月以来，我所连续接到多个货代公司的委托，向同一家 XX 实业公司（X 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讨被拖欠的运费。这引起了我们的高度关注。”高良辰说。

案情经过如出一辙：

X 公司与货代公司签订协议，委托货代公司代理货物的出口运输，并由货代公司垫付运费，X 公司在费用发生后一定时间内，向货代公司结清各种费用。

然而，部分货代公司在收到几期正常支付的运费后，运费开始被拖欠；有的货代则从第一次业务起就未收回过任何运费，几个月后应收帐款就已达数百万。

据了解，青岛多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都有过被骗经历。

诡计多端的行骗手段：

据青岛货代业人士表示，行骗的都是经过正规注册的货代公司，且具有合法经营的身份，很难辨明真伪。据了解，目前骗子货代的行骗手法主要有两种：

1、跟国外的收货人、国外的货代等客人联系，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揽货，等着货出口以后，则是坐地起价，让国外的客人付出高额费用后，才进行放单手续。



2、针对外地同行，报低价揽货，然后在入货通知上，标注一些小字体的收费项目，利用大家只关注海运费和一般 RMB 费用的习惯，高额收取晚赎单费等。

存在已久的失信行为：

青岛作为我国东部沿海城市，货代行业发展一直比较活跃。据了解，这种丧失诚信的市场行为，在青岛地区存在已久。

“应该说个别的案例存在有个五六年了，但是猖獗的话还是从 2016 年初开始。”青岛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先生说，而究其原因，也与青岛货代企业息事宁人的传统思想、高额利润的外来诱惑、行业监管的机制缺失以及进行曝光的渠道缺乏，不无关系。

为什么骗子公司大部分集中在青岛地区？

安经理说：“这个不能说大部分集中在青岛地区，其实其他地方原来也有，而且骗子的手法也是从外地传过来的。之所以这一两年在青岛频繁发生，应该是聚集效应的因素影响。”

青岛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邵女士也认为，超低的犯罪成本，加上法律上没有有效的管控，让一部分骗到钱的骗子越发猖狂。“骗子用一个公司名称行骗，当骗多了不好骗了时，再改个公司名继续骗，而被骗的人追回损失的路又困难重重。据我所知，绝大多数被骗的客户基本上都放弃了追偿。也就是说，那些骗子都在逍遥法外。”

遇到骗子该如何应对？

青岛地区被骗的企业不在少数。而当遇到骗子时，企业该如何应对呢？

业内人士建议，首先要沉着冷静面对，理清事情的经过，分析双方的责任和权力，如有必要应树起法律大旗，维护自我权益。

除防范骗子货代外，也应加强自身管理。业内人士认为：

- 1、梳理公司操作流程，不断完善服务细节，不给骗子留可钻的漏洞。
- 2、定期组织法律风险的培训，强化并提升员工防范风险的意识。
- 3、遇到可疑的事件，如：天上掉馅饼，突然接到大票货物托运，或者是接到来路不明的电话或邮件，应第一时间上报给相关的负责人。

4、建议物流行业的同仁们经常交流分享，共同抵制不法分子，共同树立诚



信守信的行业规范。

“对待骗子，要敢于拿起法律和规则的武器，让他们按照正规的程序走完付款和赎单流程，对国外和外地同行要充分了解其诉求，在保证自身不受伤害的情况下，努力帮助他们。”青岛某货代公司负责人安经理认为。他还建议，最主要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

- 1、风险控制前置，对不熟悉的客户订舱一定要加以了解。
- 2、做好内部工作流程的控制，杜绝不完善的流程所带来的风险。
- 3、摒弃侥幸的思想，对于高利润或者低运费的诱惑要有辨别真伪的能力。
- 4、建立行业的诚信联盟，一方面加强诚信公司的宣传推广和合作，一方面对不诚信的企业在合适的时候进行曝光。

作为庄家货代，需要欠款的客户尽可能上门去拜访一下，并在了解客户情况后再做放账；而对于寻找便宜运费的货代，如果有人告诉你他全航线价格都很好，甚至好到每个价格都比市场便宜 40-60%，一定要引起警觉。

此外，高良辰也提醒货代企业，在自身应不断提高法律意识的同时，还要：

- 1、尽量减少以赊账方式收取运费，如不得不给予对方一定账期，应约定合理限额，避免产生巨额应收账款。
- 2、一旦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应立刻停止垫付运费。
- 3、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及合作方式。
- 4、高度警惕运价过高或过低的情形。

在发现可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时，应及时采取诉讼及保全措施。同时，对涉嫌诈骗的，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受制于聚集效应、监管不严等，青岛货代在业内信誉扫地。“特别是对一些正规经营的小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困扰。更重要的是，这个影响不光是在国内，因为欺骗的很多是国外的客人，这对我国货代企业，乃至‘一带一路’城市发展，都将造成恶劣的影响。”安北平表示。

“名誉的影响是对整个青岛货代行业最大的损失，也让大家对诚信的市场环境充满担忧，非常不利于行业向好发展。”邵女士表示。



## 货代单证标准化！

### 《基于 ebXML 装箱单报文》国家标准日前发布

来源：中华航运网

日前，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基于 ebXML 装箱单报文》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国际货运标准体系，将有效提高单证流转和交换的效率，加快跨境通关，进一步促进贸易物流便利化。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连接各国间货物贸易和运输服务的桥梁，与运输、仓储、信息共同支撑物流业发展，是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物流与国内物流相比，不仅空间距离、范围更广泛，而且过程更复杂、更具风险性，因而对与其业务相关的贸易物流单证标准化、电子化需求更为迫切。

由于在单证标准化方面，国际货运代理并不对纸质单证格式进行规范，而是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数据元》《国际货运代理系列单证-单证数据项》等标准，对单证上的数据项进行规范，从而为单证电子化打下基础。作为全套贸易单据中不可或缺的单证之一，装箱单同时也是商业发票的补充单证。《基于 ebXML 装箱单报文》国家标准规定了基于 ebXML 装箱单报文的结构和编制方法，从业务场景描述与报文编写规则、核心参与方信息、核心参与方信息高层类图、装箱单信息、文档类图、高层类图、细目层类图和数据字典等方面，对基于 ebXML 装箱单报文予以规范。

本次《基于 ebXML 装箱单报文》国家标准的颁布，与《国际货运代理系列单证 基于 ebXML 订舱申请报文》《基于 ebXML 商业发票报文》《基于 ebXML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报文》《基于 ebXML 货物运输保险保单报文》等国家标准构成一个体系，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货运代理单证的电子化。上述标准使国际货运代理的各参与方可以按统一单证标准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保证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有效提高单证流转和交换的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跨境通关效率，促进贸易物流便利化。

据国家标准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确保各贸易物流利益相关方在业务协同、作业协同和商务协同上尽可能保持一致，在信息上保持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标



准委将指导全国国际货运代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由中亚 11 个国家 23 协会组成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承运人和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合作，共同起草《基于 ebXML 货运委托书报文》《基于 ebXML 运输及其他费用结算单报文》等 4 项国际区域非政府组织标准，与《基于 ebXML 装箱单报文》等系列标准配套，通过加强国际区域标准化合作，为我国服务业标准走出去探索新的路径。

## 海关总署：中国—瑞士海关 9 月起实行 AEO 互认

来源：中华航运网

从海关总署获悉：中国—瑞士海关 AEO 互认将于 9 月 1 日起实施，双方经认证企业在办理海关业务时可直接享受到对方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

AEO 是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的简称，即“经认证的经营者”。按照国际通行规则，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管理良好的企业进行认证认可，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

据介绍，AEO 互认实施后，中瑞双方海关将同时给予两国 AEO 企业 5 项便利措施，包括减少货物查验、评估为安全贸易伙伴、优先处置保证快速通关、指定海关联络员、贸易中断恢复时优先通关等。预计两国 AEO 企业出口到对方国家的货物在海关平均查验比例和通关时间将下降 30%至 50%，可有效降低企业贸易成本。

瑞士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并实施自由贸易协定的欧洲大陆国家，也是中国在欧洲第二大贸易伙伴。上半年，我国与瑞士双边贸易总值为 18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9%。目前，我国与瑞士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约 2.23 万家，其中约 1000 家获得高级认证企业将率先享受到上述贸易便利。

海关总署稽查司司长孟杨表示，我国已与新加坡、韩国、瑞士等 33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 AEO 互认，上述国家(地区)的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近 40%。中国海关将把 AEO 制度的实施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走出去”等紧密结合，力争到 2020 年实现互认国家或地区出口值占我国出口总值的 80%以上。



# 政策法规

##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 ( 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事宜的公告 )

来源：海关总署

为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问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纳税义务人符合海关总署 2015 年 2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可以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情形的，应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中“税款滞纳金减免申请”功能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数据，并可通过执法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二、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2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自查发现”，仅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第四章有关主动披露的规定，并按照海关规定程序办理的情形。

三、纳税义务人通过执法系统以电子方式上传材料的，文件格式标准参照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69 号公告附件《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或转换文件格式标准》有关规定。海关需要验核纸质材料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本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20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 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

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整体工作安排，海关总署决定调整有关业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海关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二、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三、进出境运输方式为水运、空运、铁路、公路且境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的进出口转关货物，在应用安全智能锁、卡口前端设备、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以及卡口控制与联网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可实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四、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3 号、2012 年第 53 号、2013 年第 58 号、2014 年第 28 号、2014 年第 45 号、2014 年第 65 号、2014 年第 66 号、2014 年第 68 号、2014 年第 84 号、2015 年第 9 号、2015 年第 10 号、2015 年第 11 号、2015 年第 47 号、2016 年第 29 号、2016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发：所属会员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

---